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2-L11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发布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12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于2012年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前期论证等准备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在商讨、论证、完善过程中，目前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不能于2012年12月20日前复牌，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本公司承诺争取在延期停牌时间后，在2013年1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

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21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0日